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2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4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交易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美福石化

股东增加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内容。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对价的金额及所占比例；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涉及的财务成本，扣除相应财务成本后，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的影响；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流动资金、负债比例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本次关联交易全部现金对价的合理性。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同时，管建忠先生、陈娴女士同时在嘉化能源及美福石化担任董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美福石化的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关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之后美福石化的资金支持情况的承诺，以及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补充披露“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3,000.00 万元”相关内容。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十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内容。

《预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背景和收购的意义”相关内容。

《预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三）利用资本平台优势外

延式收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补充披露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的相关业绩承诺内容。

《预案》“第一节”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

《预案》“第一节”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预案》“第一节”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美福石化股东增加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内容。

《预案》“第一节”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对价的金额及所占比例；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涉及的财务成本，扣除相应财务成本后，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的影响；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流动资金、负债比例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本次关联交易全部现金对价的合理性。

《预案》“第一节”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同时，管建忠先生、陈娴女士同时在嘉化能源及美福石化担任董事”。

《预案》“第一节”之“八、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三）美福石化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负债结构，及美福石化对三江化工短期内存在的资金依赖情况。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结构。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负债情况”之“3、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结构。

《预案》“第四节”之“六、（二）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5、结合同行

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及后续拟采取改善的措施”。

《预案》“第四节”之“七、（二）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及标的资产近三年收入分产品占比情况，以及标的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预案》“第四节”之“八、（二）利润表主要数据”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预案》“第四节”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五）2013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存在各年差异的原因”。

《预案》“第四节”之“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 2016 年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预案》“第四节”之“十二、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三）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

《预案》“第五节”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补充披露“5、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年份的盈利预测能够实现的基础上”。

《预案》“第五节”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之“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之“（4）美福石化主要生产原料燃料油来源于国内与国际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与汇率、国际油价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假设燃料油价格保持在 2017 年全年平均水平，产品售价也保持在 2017 年全年平均水平不变。”补充披露近 10 年燃料油价格变动情况及相应的评估假设合理性，及根据前述燃料油价格的波动区间，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案》“第五节”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之“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补充披露“（5）本次评估评估重要依据及假设。”

《预案》“第五节”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一）收益法预估情况”之“1、收益法预估模型的选取”补充披露“（3）折现率的确定”部分内容。

《预案》“第五节”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一）收益法预估情况”之“2、收益法预估参数的确定”之“1、净利润的预测”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预测期具体数据，及净利润预测表。

《预案》“第五节”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一）收益法预估情况”之“2、收益法预估参数的确定”补充披露“（2）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和业绩预测情况，未来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预案》“第五节”之“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分析”之“（一）收益法预估情况”之“2、收益法预估参数的确定”补充披露“（3）如后续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未能达到收益法评估中的业绩预测，可能带来的大额商誉减值等风险及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

《预案》“第六节”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占比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预案》“第八节”之“一、（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补充披露“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3,000.00 万元”。

《预案》“第八节”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十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预案》“第九节”修改并补充披露“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修订后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